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為十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781,59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7,356,31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已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最多73,533,742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有權認購最多73,533,74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後，該等購股權已於同日由承授人悉數行使。概無計劃授權限額下的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6,781,592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其他股份被購回或發行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678,159股股份。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故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ii)段所述的批准。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許廣熙先生、鄒敏兒小姐、廖駿倫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的建議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在適當時間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6,781,592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8,678,159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b>董事</b>				
廖駿倫	37,228,269	12.98	37,228,269	14.42
柯淑儀	245,844	0.09	245,844	0.10
鄒敏兒	201,600	0.07	201,600	0.08
繆希	141,600	0.05	141,600	0.05
其他股東	<u>248,964,279</u>	<u>86.81</u>	<u>220,286,120</u>	<u>85.35</u>
	<u>286,781,592</u>	<u>100.00</u>	<u>258,103,433</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載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註銷)	3	0.033	0.033	0.099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註銷)	2	0.108	0.108	0.216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1.433A	1.083A
八月	1.567A	1.197A
九月	1.417A	1.273A
十月	1.390A	1.250A
十一月	1.283A	1.150A
十二月	1.183A	0.923A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963A	0.913A
二月	0.997A	0.923A
三月	1.100A	0.907A
四月	1.010A	0.927A
五月	1.033A	0.930A
六月	1.080A	0.850A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0.800

A=根據：(i)二零一二年七月生效的股份合併；(ii)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生效；及  
(iii)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之相對應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許廣熙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許先生於德意志銀行及瑞信任職期間，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之完成。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11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3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鄒小姐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鄒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小姐持有201,600股股份。

鄒小姐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鄒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984,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鄒小姐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 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亦為U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主席。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廖駿倫先生獲委任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之堂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廖駿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廖駿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駿倫先生持有37,228,269股股份。

廖駿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廖駿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廖駿倫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 66歲,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 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 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於雅加達工作15年後, 近來重回馬尼拉, 擔任一間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 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 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此崗位上, **Que**博士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 **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 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Que**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Que**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Que**博士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Que**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Que**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120,000港元, 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就**Que**博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廣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業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0.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1. 「**動議**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